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维护生命神父 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1/1。



声明^{*}

1.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感谢妇女地位委员会重点关注影响全世界妇女生活的关键领域，并认识到可通过在教育、工作培训和技术获取这些基本领域取得进步，改善妇女的贫困生活。
2. 就业有助于妇女改善生活，摆脱贫困。发展中国家的小额贷款业务取得的成就令人称奇，这充分表明了让妇女有机会利用其技能所带来的好处，以及通过获得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在增强经济权能方面取得的成果。
3. 拥有收入来源的妇女有能力养家糊口，教育子女，并负担保健费用。她能够得到社区其他人的尊重，因为这些人指望在她的领导下参政和获得政治机会，从而帮助社区内外的其他人。
4. 在现有的各种意识形态中，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如果妇女和女孩接受了教育，不仅自身生活会得到改善，其子女和社区的生活也会得到改善。需要让所有女孩和妇女都接受教育，以降低女性令人无法接受的高文盲率。教育不仅使妇女拥有读写能力和计算技能，还会促使其树立自信并增强权能，从而有助于其在社区担任领导角色。教育为摆脱贫穷提供了一条最为有效的途径。
5. 获得教育机会的妇女及其子女都更加健康。受过教育的妇女能够更加健康地怀孕，更加安全地分娩，从而产下更加健康的婴儿，产妇和婴儿死亡率也会降低。受过教育的妇女能够为自己及其子女做出更加明智的决定。
6. 教育和就业对于改善生活至关重要，这些领域的方案必须对妇女独有的生育能力做出规定。必须允许怀孕女孩接受教育，不得使怀孕妇女受到失业威胁。必须使妇女能够在不受惩罚的情况下，履行其与生俱来的生育子女的能力。
7. 堕胎并非一项可以接受的解决妇女教育和就业需求的办法。通过堕胎这种暴力行为打掉妇女腹中的胎儿并不会实现真正的权能增强。相反，通过堕胎获得的所谓的“生育自由”只会麻痹和抑制妇女哺育的热情，迫使她们接受生育带来的苦恼。
8. 堕胎并不是对妇女尊严的维护——相反却将性行为与其固有的生育行为相分离，使之沦为了仅供男人消遣且与女性所固有的情感和精神力量毫不相关的机器。

^{*} 未经正式编辑而分发。

9. 堕胎会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越来越多饱受堕胎之苦的妇女往往称之为暴力和残忍的行为。它会给妇女带来痛苦、悲伤、羞愧和愤怒。她们采取自毁行为，并借助酒精和毒品来麻痹自己。一些人因乱交和反复堕胎而一再遭受伤害，并陷入了被遗弃、被拒绝、感到无助和被虐待的漩涡。美国计划生育联合会研究分支艾伦古特马赫研究所最近披露，50%有堕胎经历的妇女将再次堕胎。其他人则试图通过饮食失调、沮丧、焦虑和企图自杀来压抑她们的情绪。
10. 如果妇女的生育能力得不到重视，其子女得不到社会和父亲的关爱，妇女将永不会享有真正的权利和自由。如果社会认识不到优质生活的好处，而是一味进行迫不得已的伤害，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将永不会终止。
11. 任何形式的保健，包括产妇保健或生育保健如包括提供堕胎服务，都并非真正的保健。堕胎终结了一个病人的生命，可能会给另一个人的身体、心理、情感和精神造成伤害。堕胎权利的二元性言论会致使身心分离、性行为与生育行为分离、愉悦与爱的激情分离，以及母子分离。提供堕胎服务的保健会使妇女及其子女面临遭受暴力和被抛弃的威胁。
12. 有求必应的堕胎造成了这样一种心态，剥夺生命可避免承担不想——不只是对婴儿，而且还有对不行使其“选择自由”的妇女——承担的责任。拒绝承担责任的男子可通过堕胎抛弃妇女，并对妇女毫不尊重和极为鄙视，这往往会导致暴力和虐待行为。性别暴力致使全世界妇女的生活苦不堪言，迄今许多妇女每天都遭受虐待和暴力。
13. 必须废除降低女童生活质量并剥夺其受教育权利的文化习俗。必须根除歧视妇女的就业做法。
14. 试图剥夺或破坏妇女固有生育能力的举措不会使妇女的地位或其权能得到提高和增强。相反，允许提供堕胎服务的方案将妇女特有的能力作为一个问题来看待，而没有认识到妇女作为国家未来——其子女——的孕育者所发挥的普遍受到珍视的作用。
15. 允许提供堕胎服务的以妇女为中心的增强妇女权能举措不可接受，其转移了对满足妇女实际需要的关注。我们必须将精力集中于妇女在以下方面所作的日常努力：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确保获得洁净水和充足营养、获得珍视生命的保健，获得熟练助产士和产科急诊治疗、保护子女、帮助艾滋病病毒携带者/艾滋病感染者、支助暴力受害者、拯救被贩运妇女、制定允许妇女拥有和继承土地的法律，以及强制执行儿童支助法。与一味要求普遍获得堕胎服务相比，上述领域的成就必定将为妇女带来无限多的惠益。

16. 妇女的生命需得到重视和尊重。妇女不应被剥夺其女人的天性，不应有男尊女卑的意识，或因其特有的生育能力而遭受惩罚。

17. 应肯定女人的天性；其生命应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得到尊重，她们还应在担任母亲这一重要角色方面得到帮助。应向妇女和女孩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同时应肯定并规定——而不是惩罚——其特有的作用和能力。
